

《瑜伽師地論》聲聞地【初瑜伽處】～8 堂課（2019/5/21-28）

釋開仁編

第 1 堂課：簡介「聲聞地」與「初瑜伽處之三地」

簡介「聲聞地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有五分，共 100 卷

- 第一、本地分（卷 1-50）※彌勒造
- 第二、攝決擇分（卷 51-80）※無著造
- 第三、攝釋分（卷 81-82）
- 第四、攝異門分（卷 83-84）
- 第五、攝事分（卷 85-100）

本地分 之〈聲聞地〉（卷 21~34）

- 1、初瑜伽處：卷 21-25（2019 年）
- 2、第二瑜伽處：卷 26-29
- 3、第三瑜伽處：卷 30-32
- 4、第四瑜伽處：卷 33-34

一、初瑜伽處

- 1、種姓地——種姓／不般涅槃之因緣／無種姓者／涅槃法緣
- 2、趣入地
- 3、出離地——出離地／由世間道而趣離欲／由出世道而趣離欲／二道資糧

二、第二瑜伽處

- 1、有情品類差別——補特伽羅品類差別／補特伽羅差別道理／四種處所及四因緣
- 2、所緣——所緣／遍滿所緣／淨行所緣／善巧所緣／淨惑所緣
- 3、三學——三增上學／菩提分修／八斷行
- 4、瑜伽師

三、第三瑜伽處

處安立——五處安立：

- 1、護養定資糧，2、遠離，3、心一境性，4、淨障，5、修作意

四、第四瑜伽處

趣世出世處——二種道：世間道、出世間道

- 七作意：1、了相作意，2、勝解作意，3、遠離作意，4、觀察作意，5、攝樂作意，
6、加行究竟作意，7、加行究竟果作意

簡介「初瑜伽處之三地」

【一、種性地】

卷 21：住種性人卻長期流轉而不般涅槃

問：若住種性補特伽羅有涅槃法，此住種性有涅槃法補特伽羅，何因緣故有涅槃法，而前際來長時流轉，不般涅槃？

答：四因緣故，不般涅槃。何等為四？一、生無暇故；二、放逸過故；三、邪解行故；四、有障過故。

1、生無暇

謂如有一，生於邊國及以達須、蔑戾車中，¹四眾、賢良、正至、善士不往遊涉。²

2、放逸過

謂如有一，雖生中國，又非達須、非蔑戾車，四眾、賢良、正至、善士皆往遊涉；而生貴家，財寶具足，於諸妙欲耽著受用，不見過患，不知出離。

3、邪解行

謂如有一，雖生中國，乃至廣說；而有外道種種惡見。

謂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「無有施與」，廣說乃至「我自了知無諸後有」。³

復由如是外道見故，不值諸佛出現世間，無諸善友說正法者。⁴

4、有障過

〔異熟障〕謂如有一，雖生中國，廣說如前，亦值諸佛出現於世，遇諸善友說正法者；而性愚鈍，頑駘⁵無知，又復瘖瘂，以手代言，無力能了善說、惡說所有法義。

〔業障〕或復造作諸無間業。

〔煩惱障〕或復長時起諸煩惱。⁶

¹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7：「**達須**者，細碎下惡鄙農賤類；**蔑戾車**者，樂垢穢也。」(大正 43，106 a9-10)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48：「**達須**(謂此等人微識佛法，不能堅固修持行也。)；**蔑戾車**(舊言彌戾車，此云樂垢穢人，此等全不識佛法也。)」(大正 54，628 a6-7)

² 苾芻、苾芻尼、近事男、近事女，是名**四眾**。一切賢聖，是名賢良。已趣各別煩惱寂靜，是名**正至**。百行所攝，受諸律儀，是名**善士**。

³ 撥無施與、愛養、祠祀；撥無妙行、惡行，及彼二業果及異熟。如有尋有伺地說(卷八)。此中廣說乃至無諸後有，隨應當知。

⁴ 具八因緣，名**善友性**。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，及與超勝四種聖諦相應言論，是名**善說正法**。如下自說，別釋其相應知。(卷二十五)

⁵ 駘〔𠵼 / 〕愚；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頁 847)

頑駘：愚鈍呆滯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頁 251)

⁶ 此說重障，略有三種。謂異熟障、業障、煩惱障。

異熟障者，謂若生處，聖道依彼不生不長，於是生處異熟果生；或有生處，聖道依彼雖得生長，而於其中異熟果生，聾駘愚鈍，盲瞽瘖瘂，以手代言，無有力能解了善說、惡說法義；是名異熟障。

言**業障**者，謂五無間業，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。彼異熟果若成熟時，能障正道，令不生起，是名業障。

如是名為四種因緣。由此因緣故，雖有般涅槃法，而不般涅槃。

彼若值遇諸佛出世，聽聞正法，獲得隨順教授教誡，無彼因緣，爾時方能善根成熟，漸次乃至得般涅槃。無涅槃法補特伽羅，住決定聚。彼若遇緣、若不遇緣，遍一切種，畢竟不能得般涅槃。⁷

卷 21：涅槃法緣

問：何等名為涅槃法緣，而言闕故、無故、不會遇故，不般涅槃？

答：有二種緣。何等為二？一、勝，二、劣。

云何勝緣？謂正法增上他音，及內如理作意。

云何劣緣？謂此劣緣乃有多種。謂（一）若自圓滿、（二）若他圓滿、（三）若善法欲、（四）若正出家、（五）若戒律儀、（六）若根律儀、（七）若於食知量、（八）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、（九）若正知而住、（十）若樂遠離、（十一）若清淨諸蓋、（十二）若依三摩地。

【二、趣入地】

卷 21：已趣入者的所有諸相

云何名為「已趣入者」所有諸相？

1、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纔已趣入，設轉餘生，⁸於自大師及善說法毗奈耶中，雖復忘念。若遇世間現「有惡說法毗奈耶」，及「有善說法毗奈耶」，

（1）雖久聽聞以無量門讚美「惡說法毗奈耶」有勝功德，而不信解愛樂修行，亦不於彼而求出家。設暫出家，纔得趣入，尋復速疾棄捨退還。為性於彼不樂安住。如蜜生蟲置之醎酢；或如愛樂受妙欲者，置淤泥中。彼由宿世妙善因力所任持故。

（2）若暫聽聞讚美「善說法毗奈耶」少分功德，或全未聞。雖暫少聞，或全未聞，而能速疾信解趣入，愛樂修行，或求出家。既出家已，畢竟趣入，終無退轉。為性於此愛樂安住。如蜜生蟲置之上蜜；或如愛樂受妙欲者，置勝欲中。彼由宿世妙善因力所任持故。

2、雖未得能往一切惡趣、無暇煩惱離繫，⁹而能不生惡趣、無暇。世尊依此已得趣入補

煩惱障者，謂猛利煩惱、長時煩惱。由此煩惱，於現法中，以其種種淨行所緣不能令淨，是名煩惱障。如下自說。（卷二十九）此說有障，其義應知。

⁷ 住無種性補特伽羅，乃至盡未來際，生死流轉無有止息，是名住決定聚。由此義故，彼若值遇諸佛出世，聽聞正法，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為增上緣；若不值遇；遍於一切界趣生中，彼彼有情畢竟不能得般涅槃。

⁸ 得初正信乃至調柔諸見，是名纔已趣入。度此生已，得餘異熟，名轉餘生。

⁹ 若已證入正性離生，爾時便能永斷邪見，及往一切惡趣業等，是名能往一切惡趣、無暇煩惱離

特伽羅，密意說言：「若有世間上品正見，雖歷千生不墮惡趣。」¹⁰彼若已入上品善根，漸向成熟，爾時便能不生無暇及餘惡趣。¹¹

- 3、暫聞佛或法或僧勝功德已，便得隨念清淨信心，引發廣大出離善法。數數緣念，融練淨心，身遂毛豎、悲泣兩淚。¹²
- 4、性成就猛利慚愧，於所現行諸有罪處，深生羞恥。
- 5、於受持、讀誦、請問、思惟、觀行、求善法中，有深欲樂、猛利欲樂。
- 6、於一切無罪事業，修集一切善品加行正方便中，能善修集，堅固發起、長時發起、決定發起。
- 7、彼為性塵垢微薄，煩惱羸劣。雖起諸纏，而不長時相續久住。無諂無誑，¹³能制憍慢我我所執。好取功德，憎背過失。
- 8、能善巧藏護其心，¹⁴於諸廣大所應證處不自輕憊，不自安處無力能中，其所信解增多猛盛。

如是等類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，當知無量，我於是中已說少分。

如是諸相，若有安住下品善根而趣入者，當知下品，名有間隙，未能無間，未善清淨。

若有安住中品善根而趣入者，當知中品。

若有安住上品善根而趣入者，當知上品，無有間隙，已能無間，已善清淨。

如是名為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。成就如是趣入相者，當知墮在已趣入數。

應知如是安住種性、已得趣入補特伽羅所有眾多吉祥士相，唯佛世尊及到第一究竟弟子，以善清淨勝妙智見，現見現證。隨其種性，隨所趣入，如應救濟。

繫。

¹⁰ 《雜阿含 788 經》卷 28(T02, no. 99, p. 204, c7-13)：

世間、出世間亦如是說，如上三經，亦皆說偈言：

「鄙法不應近，放逸不應行，不應習邪見，增長於世間，

假使有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復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。」

¹¹ 此釋經說「世間正見，不墮惡趣」所有密意。謂若世間信等諸根轉復微妙，乃至獲得最後有身，是名已入上品善根。隨順能生無漏正見，是名漸向成熟。彼於爾時，定能趣入正性離生，是故說彼不生無暇及餘惡趣。是即經說所有密意。

¹²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(T27, no. 1545, p. 886, a5-19)：

問：順解脫分善根在有情身其相微細，已種、未種云何可知？

答：以相故知。彼有何相？謂若聞善友說正法時，身毛為豎，悲泣流淚，厭離生死，欣樂涅槃，於法、法師深生愛敬，當知決定已種順解脫分善根；若不能如是，當知未種。此中有喻，如人於田畦中下種子已，經久生疑：「我此畦中曾下種不？」躊躇未決。傍人語言：「何足猶豫？汝今但可以水灌漬，以糞覆之。彼若生芽，則知已種，不然則不。」彼如其言便得決定。如是，行者自疑：「身中曾種解脫種子已不？」時彼善友而語之言：「汝今可往至說法所，若聽法時身毛為豎，悲泣流淚，乃至於法、法師生愛敬者，當知已種解脫種子；不然則不。」故由此相可得了知。

¹³ 性質直，是質直類，如其聖教而正修行，如其真實而自顯發，是名無諂無誑。

¹⁴ 能了知自心雜染過患，於時時間，由聞思修方便善巧，善能防護，令不趣入故。

【三、離欲地】

卷 22 :

出離地：「若世間離欲，如是出世間，及此二資糧，是名出離地。」

謂若由世間道而趣離欲，若由出世道而趣離欲，若此二道所有資糧，總略為一，名出離地。

〔一〕由「世間道」而趣離欲

謂如有一，於下欲界觀為[羸相]，於初靜慮離生喜樂若定、若生觀為[靜相]。¹⁵

彼由多住如是觀時，便於欲界而得離欲，亦能證入最初靜慮。

如是復於初靜慮上，漸次如應，一切下地觀為[羸相]，一切上地觀為[靜相]。彼由多住如是觀時，便於乃至無所有處而得離欲，亦能證入乃至非想非非想處。

如是名為由世間道而趣離欲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〔二〕由「出世道」而趣離欲

謂如有一，親近善士，於聖法中已成聰慧，於聖法中已得調順。¹⁶

於苦聖諦如實知苦，於集聖諦如實知集，於滅聖諦如實知滅，於道聖諦如實知道。

既得成就「有學智見」，從此已後漸修聖道，遍於三界「見、修所斷」一切法中，自能離繫、自得解脫。如是便能超過三界。¹⁷

如是名為由出世道而趣離欲。

卷 22 :

二道資糧：

- (一) 若自圓滿、(二) 若他圓滿、(三) 若善法欲、(四) 若戒律儀、(五) 若根律儀、
- (六) 若於食知量、(七) 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、(八) 若正知而住、
- (九) 若善友性、(十) 若聞正法、若思正法、(十一) 若無障礙、(十二) 若修惠捨、
- (十三) 若沙門莊嚴。

如是等法，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。

¹⁵ 此中羸相、靜相差別，以要言之，有過患義是羸性義。若彼彼地中過患增多，即由如是過患增多性故，名為[羸性]；若彼彼地中過患減少，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性故，名為[靜性]。如下自說應知。(卷二十七)

¹⁶ 此中聖法，謂出世道，由性無漏，故得聖名。即於是中，善思所思，善說所說，善作所作，是名[已成聰慧]。又於色等十相取過患想，心不流散，是名[已得調順]。

¹⁷ 為顯出世離欲超一切處，究竟解脫；及簡世間不越有頂，暫得離欲，後更相續；故作是說。

第2堂課：「初瑜伽處之種姓地和離欲地」：資糧總說

	(卷 21) 涅槃法緣	(卷 22) 離欲道資糧	
	1、自圓滿 (1~12 劣緣)	1、自圓滿	
	2、他圓滿	2、他圓滿	
出家	3、善法欲	3、善法欲	
	4、正出家		
	5、戒律儀	4、戒律儀	
	6、根律儀	5、根律儀 (卷 23)	
戒	7、於食知量	6、於食知量	戒
	8、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	7、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 (卷 24)	
	9、正知而住	8、正知而住	
	10、樂遠離		
定	11、清淨諸蓋	11、無障礙 (卷 25)	定
	12、依三摩地		
	◎正法增上他音 (勝緣)	9、善友性 (卷 25)	四預流支
慧	◎內如理作意 (勝緣)	10、聞正法、思正法	
		12、修惠捨	在家、出家
		13、沙門莊嚴	出家

【重組「資糧」的次第】

一、自圓滿，他圓滿， 在家，出家	1、自圓滿，2、他圓滿， 3、善法欲，4、正出家，5、修惠捨，6、沙門莊嚴
二、戒學	7、戒律儀，8、根律儀，9、於食知量， 10、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，11、正知而住
三、定學	12、樂遠離，13、清淨諸蓋，14、依三摩地，15、無障礙
四、慧學	16、善友性，17、聞思正法

主題：【一、自圓滿，他圓滿，在家，出家】

壹、自圓滿

貳、他圓滿

參、善法欲

肆、正出家

伍、修惠捨：在家、出家

陸、沙門莊嚴：出家

卷 21

壹、自圓滿

自圓滿：善得人身，生於聖處，諸根無闕，勝處淨信，離諸業障。

- 1、**善得人身**：生人同分，得丈夫身，男根成就，或得女身。
- 2、**生於聖處**：生於中國，廣說如前，乃至善士皆往遊涉。
- 3、**諸根無闕**：性不愚鈍，亦不頑駘，又不瘖瘂，乃至廣說支節無減。彼由如是「支節無闕、耳無闕」等，能於善品精勤修集。¹⁸
- 4、**勝處淨信**：於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毗奈耶，得淨信心，如是名為勝處淨信。

勝處：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毗奈耶，能生一切世出世間白淨法故。

¹⁸ 由不愚鈍、頑駘、瘖瘂，有力能了善說、惡說所有法義，此顯意根無闕。又不聾瞽，乃至支節無減，此顯耳等諸根無闕。由是能於正法受持讀誦；及於尊長修和敬業，參觀承事；乃至廣說於諸善品加行處所，皆能成就軌則。如下戒律儀說。（卷二十二四）是名能於善品精勤修集。

此中所起前行增上諸清淨信，名勝處淨信，能除一切所有煩惱垢穢濁故。¹⁹

5、**離諸業障**：能遠離五無間業。所謂於彼害母、害父、害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、於如來所惡心出血。隨一所有無間業障，於現法中不作不行，如是名為**離諸業障**。²⁰

若有於此五無間業造作增長，於現法中竟不能轉、得般涅槃、生起聖道。²¹故約彼說**離諸業障**。

〔結〕唯由如是五種支分，自體圓滿，是故說此名自圓滿。

¹⁹ 於三寶起清淨信，與世出世諸白淨法，為其先導，隨順證得，是名所起前行增上諸清淨信。由此能除一切所有煩惱。

此中**一切**，謂於三寶處所。**煩惱**，謂即無明、見、疑。自性染汙，故名**垢**；起邪決定，故名**穢**；令不決定，故名**濁**。

²⁰ 五無間業已能遠離，名**離業障**；然復當知，彼同分業亦非不離。有尋有伺地說：由彼事重，俱受現法果故。（卷九）又下自說：五無間業，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。彼異熟果若成熟時，能障正道，令不生起，是名**業障**故。（卷二十九）於現法中，彼無間業無身語意造作相轉，是名**不作**。不起身行、語行、意行，是名**不行**。

²¹ 由無間業，於現法中造作增長，即於現法當受其果，是故此說於現法中竟不能轉、得般涅槃、生起聖道。謂由聖道能般涅槃，是名**得般涅槃、生起聖道**。障不令生，名**不能轉**。

貳、他圓滿

他圓滿：諸佛出世，說正法教，法教久住，法住隨轉，他所哀愍。

1、**諸佛出世**：普於一切諸有情類，起善利益增上意樂，修習多千難行苦行，經三大劫阿僧企耶，積集廣大福德、智慧二種資糧，獲得最後上妙之身，安坐無上勝菩提座，斷除五蓋，於四念住善住其心，修三十七菩提分法，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如是名為諸佛出世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，皆由如是名為出世。

2、**說正法教**：即如是諸佛世尊出現於世，哀愍一切諸聲聞故，依四聖諦，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。所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、諷誦、自說、因緣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希法、論議。如是名為說正法教。

諸佛世尊及聖弟子，一切正士皆乘此法而得出離，然後為他宣說稱讚，是故說此名為正法。宣說此故，名正法教。

3、**法教久住**：謂說正法已，**轉法輪**已，²²乃至世尊壽量久住，及涅槃後。經爾所時，正行未滅、正法未隱，如是名為**正法久住**。

如是久住，當知說彼「**勝義正法**」作證道理。²³

4、**法住隨轉**：如是證正法者，了知有力能證如是正法眾生，即如所證，隨轉隨順教授教誡。如是名為**法住隨轉**。

5、**他所哀愍**：他謂施主。彼於行者起哀愍心，惠施隨順淨命資具，所謂如法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。如是名為**他所哀愍**。

²² 攝事分說：世尊轉所解法，置於阿若憍陳身中，此復隨轉置餘身中，彼復隨轉置餘身中。以是展轉隨轉義故，說名為**輪**。正見等法所成性故，說名**法輪**。(卷九十五)此轉法輪，如義應知。

²³ 決擇分說：諸佛聖教若欲略釋，由**六種理門**應隨決了：一、真義理門，二、證得理門，三、教導理門，四、遠離二邊理門，五、不可思議理門，六、意趣理門。(卷六十四)彼說證得理門，即此作證道理。於證得中**復有四種**：一、諸有情業果證得，二、聲聞乘證得，三、獨覺乘證得，四、大乘證得。當知最初唯是世間，為簡彼故，唯取後三，是故說言勝義正法作證道理。言**道理**者，謂如實性、離顛倒性。若此勝義正法作證道理未滅、未隱，即此正法名為**久住**。

參、善法欲

善法欲：

或從佛所、或弟子所，聞正法已，獲得淨信。

得淨信已，應如是學：在家煩擾，若居塵宇，出家閑曠，猶處虛空，是故我今應捨一切妻子眷屬、財穀珍寶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正捨家法，趣於非家。²⁴既出家已，勤修正行，令得圓滿。

於善法中，生如是欲，名善法欲。²⁵

肆、正出家

正出家：即由此勝善法欲增上力故，白四羯磨，受具足戒；或受勞策所學尸羅。

²⁴ 在家位中，於諸妻室有姪欲相應貪，於餘親屬及諸財寶有受用相應愛，正捨此故，是名正捨家法。趣求出離一切惡不善法，是名趣於非家。

²⁵ 調伏自心所有煩惱，名修正行。證得真實圓滿解脫，名得圓滿。於如是事信解愛樂，名善法欲。

卷 25

伍、修惠捨：在家、出家

惠捨：²⁶

若布施，其性，無罪，→正行施時身語意業，離諸過失

為莊嚴心、→數數惠施，制伏慳垢

為伴助心、→善思俱行，增長廣大

為資瑜伽、→能為定地資糧

為得上義，→能證上妙可愛樂事

而修布施。→如是種種為所願樂，而修布施

問：〔一〕誰能施？〔二〕誰所施？〔三〕用何施？

〔四〕何相施？〔五〕云何施？〔六〕何故施？

由此因緣，施性無罪。

答：

²⁶ 正行施時身語意業，名施自性。離諸過失，是名無罪。數數惠施，制伏慳垢，名莊嚴心。善思俱行增長廣大，名伴助心。能為定地資糧，名資瑜伽。能證上妙可愛樂事，名得上義。如是種種為所願樂，而修布施，故名惠捨。

一、誰能施

誰能施者，謂施者、施主，是名能施。

若自手施，名為施者。

若自物施、若欲樂施、非不樂施，名為施主。

二、誰所施

誰所施者，謂四種所施：一、有苦者，二、有恩者，三、親愛者，四、尊勝者。

- 1、有苦者：貧窮者、或乞丐者、或行路者、或希求者、或盲瞽者、或聾駘者、或無依者、或無趣者、匱乏種種資生具者。復有所餘如是等類，名有苦者。
- 2、有恩者：或父母、或乳飲者、或養育者、或成長者、或於曠野沙磧等中能濟度者、或饑饉時能賑恤者、或怖怨敵而救援者、或被執縛而能解者、或遭疾病而救療者、教利益者、教安樂者、引利益者、引安樂者、隨所生起諸事務中為助伴者、

同歡喜者、同憂愁者、遭厄難時不相棄者。復有所餘如是等類，名有恩者。

3、親愛者：諸親友，或於其處有愛有敬、或信順語、或數語言談論交往、或有親昵。復有所餘如是等類，說名親愛。

4、尊勝者：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世間同許為賢善者、離損害者、極離害者、²⁷（離殺生）

離貪欲者、為調伏貪而修行者、

離瞋恚者、為調伏瞋而修行者、

離愚癡者、為調伏癡而修行者。

復有所餘如是等類，名尊勝者。

三、用何施

用何施者，謂若略說，或用有情數物而行惠施，或用無情數物而行惠施。

²⁷ 離斷彼命，名離損害。離解支節，名極離害。有尋有伺地中殺生業道作是分別。害極害執者，謂斷彼命故，解支節故，計活命故。（八卷）今準彼釋。

1、有情數物持用惠施

(1) 有情數

A、聲聞

謂或妻子、奴婢、作使，或象、馬、豬、牛、羊、雞、鴨、駝、騾等類，或有諸餘大男、大女、小男、小女，或復所餘如是等類所用施物。

B、菩薩

或復內身頭、目、手、足、血、肉、骨、髓隨願施與，此亦名為有情數物持用布施。

是諸菩薩所現行事，非此義中意所許施。²⁸

(2) 無罪施

若有於彼諸有情類，或得自在，或有勢力，或能制伏。²⁹若應持彼(A)惠施於他；若惠施時自無有罪；若不由彼惠施因緣，他心嫌恨；若施於他，知彼有情不為損惱；是名無罪有情數物持用惠施。

²⁸ 菩薩地說：又諸菩薩略由二相，以自內身施來求者：一、總求身者，以身施彼，隨所欲為，繫屬於彼、隨順於彼。二、別求手、足、頭、目、支節、血、肉、筋、骨乃至髓者，隨其所欲，一切施與。(三十九卷)此唯菩薩所現行事，不共聲聞，是故宣說非此義中意所許施。

²⁹ 於自所攝受妻子、奴婢、作使說得自在，於餘大男、大女、小男、小女說有勢力，或能制伏。

2、無情數物持用惠施

謂若略說有三種物。一者、財物，二者、穀物，三者、處物。

- (1) **財物**：謂末尼、真珠、琉璃、螺貝、璧玉、珊瑚、瑪瑙、彩石、生色可染、³⁰赤珠、右旋。復有所餘如是等類，或諸珍寶、或金、或銀、或諸衣服、或諸什物、或香、或鬘。
- (2) **穀物**：謂諸所有可食可飲，大麥、小麥、稻穀、粟穀、糜黍、胡麻、大小豆等，甘蔗、蒲萄、乳酪、果汁種種漿飲。
- (3) **處物**：謂諸田宅、邸店、鄽肆，建立福舍及寺館等。

是名無罪無情數物持用惠施。

結

當知此中，有情數物、無情數物，一切總說名所用施。

³⁰ 末尼、真珠、琉璃等寶，成就妙色，清淨光瑩，可令愛染，是名**生色可染**。

四、何相施

何相施者，謂無貪俱行思造作心意業，及此所起身業、語業，捨所施物。或自相續，或他相續。³¹是名施相。

（《智論》：善根、善思）

五、云何施

1、辨施相

云何施者，謂由淨信而行惠施；

由正教見而行惠施；³²

由有果見而行惠施；³³

由極殷重而行惠施；

由恭敬心自手行施，而不輕慢；

應時而施，濟他要用；

³¹ 如前說有施者、施主，今此說名自他相續，如次應知。

³² 菩薩地說：不由惡見妄有執取而行惠施，謂如廣大暴惡祠祀。不計殺生布施為法，亦不妄取吉祥瑞應相應相狀而行布施。又諸菩薩，終不妄計唯一切種極善清淨而行惠施，即是世間及出世間離欲清淨。唯審了知所行布施，但是離欲清淨資糧。（三十九卷）此應準知。

³³ 施飲食能感大力，施諸衣服能感妙色，施諸車乘能感快樂，施諸燈明能感淨眼，於如是等深生信解，不由他緣、非他所引而行布施，是名由有果見而行惠施。

不損惱他而行惠施。

2、顯施物

如法平等，不以凶暴積集財物而行惠施，以鮮潔物而行惠施，以精妙物而行惠施，以清淨物而行惠施。³⁴

3、明棄捨

由此自他俱無有罪，數數惠施制伏慳垢，積集勢力而行惠施。³⁵先心歡喜而行惠施，於正施時其心清淨，施已無悔。（初、中、後善）

如是而施。

六、何故施

何故施者，或慈悲故而行惠施，謂於有苦。

或知恩故而行惠施，謂於有恩。

或愛、或敬、或信順故而行惠施，謂於親愛。

³⁴ 若施物如法所引，非誑詐得、非侵他得，當知是則名清淨物。

³⁵ 有種種可施財物，雖見求者正現在前，而於惠施心不趣入，是名慳垢。當知此由先未串習所作過失。對治此故，力勵思擇而行惠施，能不隨逐先未串習所作過失自在而行，是名制伏慳垢。如是數數思擇為先串習施已，於行惠施心樂趣入，是名積集勢力而行惠施。

或為希求世出世間殊勝功德而行惠施，謂於尊勝。

由是因緣，故修惠施。

結

由是行相，或在家者、或出家者，修行布施，為莊嚴心、為伴助心、為資瑜伽、為得上義而行布施。由此因緣，施性無罪，是名惠捨。

卷 25

陸、沙門莊嚴：出家

沙門莊嚴：

一、成就十七種相，是名莊嚴

具足正信、無有諂曲、少諸疾病、性勤精進、成就妙慧、少欲、喜足、易養、易滿、具足成就杜多功德、端嚴、知量、具足成就賢善士法、具足成就聰慧者相、堪忍、柔和、為性賢善。

1、具足正信

謂多淨信、多正敬順、多生勝解、多善欲樂。³⁶

於諸善法及大師所深生淨信，無惑無疑；於大師所恭敬尊重承奉供養；既修如是恭敬尊重承奉供養，專心親附，依止而住。如於大師，如是於法同梵行者、於諸所學教授教誡、於修供養、於無放逸、於三摩地，當知亦爾。

2、無有諂曲

謂有純質，為性正直，於其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所，如實自顯。

3、少諸疾病

謂性無病，順時變熟，平等執受，³⁷不極溫熱、不極寒冷，無所損害，隨時安樂。由是因緣，所食、

³⁶ 於三寶生清淨信，不可引奪，名多淨信。及於三寶恭敬尊重承奉供養，是名多正敬順。於如來等不可思議威德神力及甚深法，唯生信解，無驚無恐，無有怖畏，是名多生勝解。於諸善法樂作樂得，是名多善欲樂。

³⁷ 若於先世積集造作多疾病業，由彼為因，多諸疾病。今此不爾，名性無病。不非量食、不食匪宜，亦非不消而更重食，由是所食以時消變，是名順時變熟。貪瞋癡纏不多現行，及四大種無有偏增，由是有執受色無有變異，是名平等執受。

所飲、所噉、所嘗，易正變熟。

4、性勤精進

謂能安住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，於善法中能不捨輓，翹勤無惰，起發圓滿，能有所作，於諸有智同梵行者躬自承奉。³⁸

5、成就妙慧

謂聰、念、覺皆悉圓滿。³⁹根不闇鈍、根不頑愚，亦不瘖瘂，非手代言，有力能了善說、惡說所有法義，具足成就俱生覺慧，具足成就加行覺慧。

聰→與俱生、加行二慧相應

念→於所聞義，能無忘失

覺→於實有義，能正了知（妙老：三自性。仁：也有可能是聲聞法中實有的世、出世法。）

³⁸ 攝事分說：有勢力者，由被甲精進故。有精進者，由加行精進故。有勇悍者，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。有堅猛者，由寒熱、蚊蟲等所不能動精進故。有不捨善輓者，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。（八十五卷）是名精進五相，此應準知。

³⁹ 與俱生、加行二慧相應，是名為聰。於所聞義能無忘失，是名為念。於實有義能正了知，是名為覺。

6、少欲

謂雖成就善少欲等所有功德，而不於此欲求他知。
謂他知我具足少欲，成就功德。

7、喜足

謂於隨一衣服、飲食、臥具等事，便生歡喜，生正知足。於所未得所有衣服，或麤或妙，更無希望、更無思慮；於所已得不染不愛，如前廣說而受用之。如於衣服，於其飲食、臥具等事，當知亦爾。

8、易養

謂能獨一自得怡養，不待於他，或諸僮僕、或餘人眾。又不追求餘長財寶，令他施者、施主等類謂為難養。

9、易滿

謂得微少，便自支持；若得麤弊，亦自支持。

10、成就杜多功德

謂常期乞食、次第乞食、但一座食、先止後食、但持三衣、但持毳衣、持糞掃衣、住阿練若、常居樹

下、常居迴露、常住塚間、常期端坐、處如常座。

如是依止若食、若衣、若諸敷具杜多功德，或十二種，或十三種。⁴⁰……〔略〕

如是行者，由飲食貪，於諸飲食令心染著；

由衣服貪，於諸衣服令心染著；

由敷具貪，於諸敷具令心染著。

彼由如是杜多功德，能淨修治，令其純直，柔軟輕妙，有所堪任，隨順依止，能修梵行。

11、端嚴

謂能成就若往、若還、若覩、若瞻、若屈、若伸、持僧伽胝持衣持鉢，端嚴形相。

12、知量

謂於淨信諸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，極恣衣服、飲食、敷具、病緣醫藥諸什物中，知量而取。

13、成就賢善士法

謂生高族淨信出家，或生富族淨信出家，顏容殊妙，

⁴⁰ 常期乞食、次第乞食，若總為一，不更分別，則為十二；若復分別，則為十三。

喜見端嚴，具足多聞，語具圓滿，或隨獲得少智、少見、少安樂住。由是因緣，不自高舉，不陵憐他；能知唯有法隨法行，是其諦實。既了知己，精進修行法隨法行。（如雜含 1146 經：從明入明）

14、成就聰慧者相

謂由作業相表知愚夫，由作業相表知聰慧。其事云何？謂諸愚夫，惡思所思、惡說所說、惡作所作；諸聰慧者，善思所思、善說所說、善作所作。

15、堪忍

謂如有一，罵不報罵、瞋不報瞋、打不報打、弄不報弄。又彼尊者，堪能忍受寒熱、饑渴、蚊蟲、風日、蛇蝎毒觸；又能忍受他所干犯、麤惡語言；又能忍受身中所有猛利、堅勁、辛楚、切心、奪命苦受。為性堪忍，有所容受。

16、柔和

謂如有一，於大師等具足成就慈愍身業，具足成就慈愍語業，具足成就慈愍意業。

與諸有智同梵行者和同受用應所受用；凡所飲食無有私密；如法所獲、如法所得，墮在鉢中，為鉢所攝而為受用。⁴¹同戒、同見。

成就如是六種可樂、可愛、可重、無違諍法，⁴²易可共住，性不惱他。與諸有智同梵行者共住一處，常令歡喜。

17、賢善

謂如有一，遠離鬻蹙，舒顏平視，含笑先言，常為愛語，性多攝受善法朋侶，身心澄淨。⁴³

二、成就十七種相，具足十六種功德

1、若有成就如是諸法，愛樂正法、愛樂功德；⁴⁴不樂利養恭敬稱譽。

⁴¹ 攝事分說：若物不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，此物名為如法所得。若物已置在於鉢內，當知此物名墮鉢中。若物雖未置於鉢中，而將欲置，當知此物名鉢所攝。（九十九卷）此應準知。

⁴² 慈愍三業，是謂前三。同受財物，是為第四。同戒、同見，是為第五、第六。言可樂者，即是可愛、可重總名。攝事分說：由二種相成可樂性。一、體彼有德而尊重故；二、荷彼有恩而慰意故。（九十九卷）此中可愛，即彼慰意增上；可重，即彼尊重增上。言無違者，調離貪等所有擾惱故。言無諍者，和合方便共為一事故。

⁴³ 由修習勝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遠離身心羶重，獲得身心輕安，由是調伏一切世間貪憂，是名身心澄淨。

⁴⁴ 自下別顯增上戒學清淨殊勝及與清淨因緣，應依思所成地配釋其相。（十七卷）至下當述。由是此說正法及與功德，唯說於戒應知。

2、亦不成就增益、損減二種邪見。⁴⁵於非有法未嘗增益，於實有法未嘗損減。

(1) 非有法：種種邪見

(2) 實有法：緣生法是實有的

3、於諸世間事文綺者（**華麗的文辭**），所造順世種種字相、綺飾文句、相應詩論，能正了知無義無利，遠避、棄捨、不習、不愛，亦不流傳。

4、不樂貯畜餘長（**多餘**）衣鉢。⁴⁶

5、遠離在家共誼雜住，增煩惱故。

6、樂與聖眾和合居止，淨修智故。⁴⁷

⁴⁵ 思所成地引釋頌言：不耽著利養，及所有恭敬，亦不執諸見，增益與損減者：此頌顯示不耽著利養恭敬故，不執著五種惡見故，令所修學清淨殊勝。與此義同。

⁴⁶ 思所成地引釋頌言：不著順世間，無義文呪術，亦不樂畜積，無義長衣鉢者：此頌顯示不執著諸惡見因，外道邪論，以能障礙取蘊解脫。彼所製造，名順世間。及遠離耽著利養恭敬因，長衣鉢等。因清淨故，學得清淨。與此義同。

⁴⁷ 思所成地引釋頌言：恐增諸煩惱，不染習居家，為淨修智慧，當親近賢聖者：此頌顯示遠離所治因，親近能治因故，學得清淨。與此義同。

7、不樂攝受親里朋友。勿我由此親友因緣，當招無量擾亂事務；彼或變壞，當生種種愁戚、傷歎、悲苦、憂惱。

8、隨所生起「本、隨」二惑，不堅執著，尋即棄捨、除遣、變吐。勿我由此二惑因緣，當生現法、後法眾苦。⁴⁸

(1) 根本煩惱：貪、瞋、癡

(2) 隨煩惱：由根本衍生的掉舉、散亂等

9、終不虛損（糟蹋）所有信施，終不毀犯清淨禁戒受用信施，終不毀訾他人（所得到的）信施。

10、終不棄捨所受學處。⁴⁹

⁴⁸ 思所成地引釋頌言：不畜朋友家，恐發憂悲亂，能生苦煩惱，纔起尋遠離者：此頌顯示若親近居家，生憂悲散亂，增長諸煩惱，能為眾苦因。由親近彼能生眾苦，煩惱纔生尋即除遣，如是顯示對治之因。與此義同。

⁴⁹ 思所成地引釋頌言：不受於信施，恐加害瘡炮，於如來正法，嘗無有棄捨者：此頌顯示不貪著利養恭敬，不堅執諸惡邪見，不虛受用信施，不毀謗正法，亦能遠離貪著後世諸欲及能生起諸惡見因，如是所學清淨殊勝。與此義同。

11、常樂省察己之過失，不喜伺求他所愆犯（因過失而觸犯刑律）。

12、隱覆自善，發露己惡。⁵⁰

13、命難因緣，亦不故思毀犯眾罪；設由忘念，少有所犯，即便速疾如法悔除。

14、於應作事翹勤無惰，凡百（一切）所為自能成辦，終不求他為己給使。⁵¹（能親力親為）

15、於佛世尊及佛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、甚深法教深生信解，終不毀謗；能正了知唯是如來所知所見，非我境界。⁵²

16、終不樂住自妄見取（虛妄的見解）、非理僻執（不合理的邪妄的執著）、惡見所生（的）言論（和）

⁵⁰ 思所成地引釋頌言：於他愆犯中，無功用安樂，常省自過失，知己速發露者：此頌顯示遠離作意求覓他人所有過失；於自善品無有散亂常生歡喜；於自過失如實了知，發露悔除，離增上慢；由此因緣學得清淨。與此義同。

⁵¹ 思所成地引釋頌言：若犯於所犯，當如法出離，所應營事中，能勇勵自作者：此頌顯示出離所犯，及能遠離貪受他人恭奉侍衛，由此因緣學得清淨。與此義同。

⁵² 思所成地引釋頌言：於佛及弟子，威德與言教，一切皆信受，觀大罪不謗者：此頌顯示信圓滿故，於能誹謗見大罪故，學得清淨。與此義同。

三、結論

若與如是功德相應，如是安住、如是修學，以正沙門諸莊嚴具而自莊嚴，甚為微妙。……如是行者，以正沙門種種功德妙莊嚴具而自莊嚴，其德熾然，威光遍照，是故說為沙門莊嚴，是名沙門莊嚴具義。

⁵³ 思所成地引釋頌言：於極甚深法，不可思度處，能捨舊師宗，不堅執自見。此頌顯示遠離安住自見取故，清淨殊勝。與此義同。